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、第 39 条、第 40 条、第 41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
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的怀化市鹤城区南城景园(二期)项目桩基础检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

1、怀化市鹤城区南城景园(二期)项目桩基础检测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：制造商为 湖南智城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：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湖南智城检测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5 月 25 日